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

一、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审查，陈强先生、郭冬梅女士2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陈强先生、郭冬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监事候选人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上述监事候选人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监事后，将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仍由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

监事职责。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附：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8日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强先生：198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6月至2020年9月，历任公司研发部课长、副理、经理；2020年10月至今，担任东莞美泰电子有限公司研发副总，2023年8月至今，兼任东莞美泰电子有限公司品质副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5,000股，占公司总股份0.0121%。陈强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强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郭冬梅女士：198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10月至2014年12月，担任扬州利华电子有限公司贸易销售；2015年1月至2018年11月，于扬州利华制衣有限公司从事采购和跟单工作；2020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部助理；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冬梅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郭冬梅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